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410號

原 告 陳永昌
被 告 陳蕙香即陳惠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陳朝生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因病辭世，其繼承人包含訴外人陳李雪鳳、陳寶珠、陳語珍（原告誤繕為「真」）、陳佳惠及兩造共有6人（下合稱繼承人6人），自被繼承人罹病時至離世後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借款利息、地價稅等由原告所支付如下：

- 1.被繼承人之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4,140元（下稱醫療債權）。

01 2.被繼承人借款利息，自97年1月至98年9月由原告之薪資按月
02 扣抵：97,900元。

03 3.被繼承人應納之地價稅（97年~101年）：133,251元。

04 4.被告個人應負擔金額為：85,882元。

05 (二)被繼承人陳朝生既有尚未清償完畢之債務，本應由被繼承人
06 陳朝生之繼承人連帶負擔，而繼承人內部則應平均分擔該債
07 務，原告代墊上揭款項，被告受有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分之1之分擔額等語。

09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5,88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11 準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否認被繼承人陳朝生有借款一事，遑論清償借款利息，
14 此部分應由原告先負舉證責任。

15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朝生96年去世前醫療費用及97年借款利
16 息、地價稅等部分，其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被告有權拒絕
17 支付。

18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繼承人陳朝生於00年00月00日因病辭世，其繼承人包含訴
22 外人陳李雪鳳、陳寶珠、陳語珍、陳佳惠及兩造合計6人等
23 情，有被繼承人陳朝生、陳李雪鳳、陳寶珠、陳語珍、陳佳
24 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頁81），堪信
25 為真實。

26 (二)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7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
28 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
29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
30 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

31 1.代墊醫療費用部分，有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陳朝生之醫療收據

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87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第6頁），復有原告庭呈之原告刷卡明細正本，此點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7頁），故代墊醫療費用共284,140元、並由原告給付一事，堪以認定。本件原告分別於94年8月27日、94年9月11日、94年11月20日、95年1月14日給付醫療費，而原告係於113年1月8日聲請對被告之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第1頁），參酌上述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雖與起訴有相同效力，惟原告請求時點距離醫療費給付發生時點已逾15年，原告雖主張其於105年有向被告請求醫療債權，惟為被告否認（見本院卷第157頁、第158頁），原告復未舉證94年間至113年3月27日期間內有其他時效中斷事由，被告抗辯此部分債權已罹於時效，尚屬有據。

2.代墊借款利息部分：原告主張其於97年至98年間支付被繼承人陳朝生向遠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立公司）借款利息，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陳朝生與遠立公司之請款單及薪資扣款證明單、陳永昌薪資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64頁、支付卷第7頁），被告自承陳永昌薪資明細上之印章確為公司章，則原告上述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就此亦為時效抗辯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觀原告代墊之借款利息，於97年1月至97年12月所支付之12筆利息，距原告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之113年1月8日已逾15年，故被告此部分之時效抗辯，尚屬有理；至原告98年支付之12筆利息，最早係於98年1月8日支付，距原告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之113年1月8日尚未屆滿15年，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憑採。基上，原告於98年所支付之借款利息共20,128元【計算式：(2,264+1,744+2,276+2,520+2,439+2,320+2,245+2,320+2,000)=20,128元】），遺產債務人則為繼承人6人，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此部分利息債務六分之一之分擔額共3,355元（計算式： $20128 \div 6 = 3,35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01 3.代墊地價稅部分：原告主張其代繼承人6人繳納97年至101年
02 應納之地價稅等語，有其提出之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地價稅繳
03 款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至第17頁）。被告則為
04 時效抗辯及以原告欠其2萬多元主張抵銷等語（見本院卷第1
05 56頁）。查原告代繳之地價稅款中，97年地價稅之繳納日期
06 為97年11月27日（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距原告向被告聲
07 請支付命令之113年1月8日已逾15年，故被告此部分之時效
08 抗辯，即屬有據；至原告繳納98年至101年之地價稅，最早
09 係於98年11月30日繳納（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第10頁），
10 距原告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之113年1月8日尚未屆滿15年，
11 被告復未舉證原告如何積欠其2萬多元，此部分抵銷抗辯，
12 自無憑採。基上，原告繳納98年至101年之地價稅，納稅義務
13 人則為繼承人6人，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此部分地價稅
14 六分之一之分擔額共17,767元【計算式： $(18,221+8,429+18,221+8,429+18,221+8,429+18,221) \div 6 = 17,767$
15 元】，應有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122
17 元（計算式： $3,355元 + 17,767 = 21,122$ 元），及自支付命
18 令寄存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20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
24 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
25 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至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26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學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賴恩慧